



贵安供电局会计档案整理服务零星采购服务 技术规范书

贵安供电局计划与财务部

2025年11月



目 录

1 总则	1
2 项目背景	2
3 技术要求	2
4 主要供货范围	4
5 质量保证和试验.....	4
6 售后服务.....	5

1 总则

- 1.1 本招标技术文件适用于贵安供电局会计档案整理服务零星采购服务，它提出了技术服务支持、项目安装、使用、运维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 1.2 本招标技术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凡本招标技术文件中未规定，但在相关设备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 IEC 标准中有规定的规范条文，投标方应按相应标准的条文进行工具设计、制造、试验和安装。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 1.3 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招标技术文件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如有异议，都应在报价书中以“对招标技术文件的意见和同招标技术文件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描述。
- 1.4 本招标技术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1.5 本招标技术文件经招、投标双方确认后作为订货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6 投标方在应标招标技术文件中应如实反映应标技术服务与本招标技术文件的技术差异。如果投标方没有提出技术差异，而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招标方发现投标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与其应标招标技术文件的条文存在差异，招标方有权利要求退货。
- 1.7 投标方应在应标技术部分按本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如实详细的填写应标服务，并在应标商务部分按此服务进行报价。
- 1.8 投标方应充分理解本招标技术文件并按本招标技术文件的具体条款、格式要求填写应标的技术文件。
- 1.9 投标方应对技术服务的整体质量负责（含技术服务支撑设备）。在成果试用期间，如果发现由于投标方技术服务不到位而造成成果不

能满足本技术条件书的要求，投标方应负全部责任。

2 项目背景

因会计档案工作量大、质量要求高，需委托外部专业人员完成该工作。

3 技术要求

完成贵安供电局要求年度内会计档案装订及电子数据整理。

4 主要供货（服务）范围

主要包括：（1）2024 年 5 月-2026 年 4 月所有会计凭证约 300 本、银行余额调节表约 28 册、纳税申报表约 4 册、发票装订约 8 册、2022 年-2024 年会计报表（快报）及年终决算报表约 9 册（含编页）等档案装订以及电子档案整理；（2）2022 年-2024 年采集数据挂接到综合数字档案馆。（以上工作数量以实际工作量为准）；（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以内。

5 验收

5.1 验收

5.1.1 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财会字[1998]32 号）以及《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南方电网办（2010）4 号）相关要求完成验收。

5.1.2 验收标准：

a、验收由服务耽误共同参与验收。

6. 售后服务

6.1 服务结束后，若发现前期工作存在缺陷问题，服务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免费解决。